

河南省中原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万吨/年草酰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河南省中原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

1 概述

1.1 项目概况

河南省中原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位于河南省濮阳市，是河南省自筹资金建设的现代化大型化工企业集团，1987年9月开工建设，1990年5月建成投产，2008年12月经省政府批准与永煤集团、焦煤集团、鹤煤集团、河南省煤气集团战略重组为河南煤业化工集团，2013年9月经省政府批准河南煤业化工集团与义煤集团重组为河南能源化工集团。中原大化是一个大型现代化化工企业集团，其集化学肥料、基础化工、精细化工、生物化工等研发与生产为一体，资产总额78.94亿元，在职职工2300余人，各类技术人员1000余名。主要生产装置规模为：年产30万吨合成氨、52万吨尿素、30万吨甲醇、20万吨乙二醇、5.4万吨三聚氰胺、10万吨复合肥等。

我国氮肥市场主要以全溶、速溶、速散品种为主，大多数氮肥品种由于其肥效期限短，难以满足一般作物整个生育期对氮素的需求，因不能及时充分被作物吸收利用。对氮肥料进行改造和技术创新，开发和推广能满足作物生期养分需求的一次性施用新型缓释肥料具有广阔的前景，而新型缓释氮肥草酰胺便是其中一种。草酰胺 $(\text{CONH}_2)_2$ 又名乙二酰二胺，是一种白色结晶或粉末，其分子结构式比尿素多了一个羰基，含氮量31.8%，在空气中不潮解，不易挥发，微溶于水，不易流失，性质稳定，易于存储，在水解或生物分解过程中逐步放出氨态氮和二氧化碳，是一种良好的脲醛类缓效肥料。综合多项试验结果，与当地常规施肥相比，施用草酰胺缓释肥具有稳定的增产增收效果，可明显减少肥料投入，降低肥料成本，同时还减少了养分流失，作为一种高效的缓释化肥，草酰胺在我国将拥有巨大的市场和广阔的前景。中原大化专注于氮肥及复合肥的生产，草酰胺项目的上马将为公司提供新的氮肥产品，丰富了公司的氮肥产品类型，优化了公司的产品结构，有助于提前抢占草酰胺市场，提高公司在化学肥料领域的市场竞争力，进一步巩固公

司在化学肥料领域的优势地位。

河南省中原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投资建设万吨级工业化装置，依托现有工程原辅材料、公辅设施进行建设。2023 年 3 月 17 日完成了河南省应急管理技术中心组织的首次使用的化工工艺安全可靠论证。项目以草酸二甲酯、液氨为原料，分别溶于甲醇得到醇酯、醇氨溶液送入反应器进行氨解反应，反应液经闪蒸回收循环甲醇，闪蒸液经固液分离、洗涤、干燥精制过程制得草酰胺产品。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 1 套 1 万吨/年草酰胺生产装置。

2021 年 9 月 22 日，河南省中原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 万吨/年草酰胺项目在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备案，项目代码为：2109-410972-04-01-368846。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项目属于鼓励类第十一条第五款“优质钾肥及各种专用肥、水溶肥、液体肥、中微量元素肥、硝基肥、缓控释肥的生产，磷石膏综合利用技术开发与应用”，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要求。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令第 44 号），本项目属于“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肥料制造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目前河南省中原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 万吨/年草酰胺项目正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1.2 公众参与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04 号，2018）（以下简称“公参办法”）的有关规定，建设单位应认真开展公众参与工作。公众参与调查遵循针对性、真实性以及普遍性与随机性相结合的原则，力求达到科学、客观、公正、全面。

我公司在 1 万吨/年草酰胺项目环评阶段开展公众参与的相关情况见表 1.2-1。

表 1.2-1 本次评价公众参与的开展情况

形式		时间	地点/途径	对象
第一次公示	第一次媒体公示	2023 年 6 月 2 日	河南省中原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方网站	濮阳市公众

形式		时间	地点/途径	对象
征求意见 稿公示	网站公示	2023 年 8 月 14 日~8 月 25 日	河南省中原大化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官方网站	濮阳市公众
	报纸公示	2023 年 8 月 15 日、8 月 17 日	《河南商报》	濮阳市公众
	张贴公告	2023 年 8 月 14 日~8 月 25 日	胡七村、韩庄村等	附近村民 等公众
报批前 公示	网站公示	2023 年 8 月 31 日	河南省中原大化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官方网站	濮阳市公众

2 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04 号，2018）对本项目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2.1 第一次公开内容和日期

我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 日，进行了本项目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公开了下列信息：

（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并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具体公示内容见表 2.1-1。

表 2.1-1 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内容

河南省中原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 万吨/年草酰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河南省中原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 万吨/年草酰胺项目
建设单位：	河南省中原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濮阳市人民路河南省中原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有厂区内
建设性质：	扩建
总投资：	4000 万元
项目代码：	2109-410972-04-01-368846

建设内容：项目建设规模为 1 万吨/年草酰胺，采用氨解合成工艺，以草酸二甲酯和液氨为原料生产新型缓释肥料——草酰胺。主要设备包括进料装置、合成反应器、过滤器、干燥装置、甲醇脱氨塔等。

二、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河南省中原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夏江宾

联系电话及传真：03938952147

联系邮箱：zydhhb@163.com

三、环评单位

环评单位：河南省冶金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韩工

联系电话及传真：0371-63826533

联系邮箱：yjshps@163.com

四、环境影响评价程序及主要工作内容

环境影响评价主要分析工程的产污环节和排污量，预测污染的影响范围及程度，评价污染防治措施是否可行，厂址选择合理性和总量控制目标，根据项目情况提出相应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五、征求意见：

可能受建设项目影响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可以通过填写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向建设单位反馈意见，对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及投产后带来的环境影响和项目应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方面提出相关建议和意见。公众意见表见附件。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渠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公众可向指定地址发送电子邮件、电话、信函或其他便利等方式发表关于该项目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意见表可从链接处进行下载。

河南省中原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06-02

附件下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docx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我公司对本项目再次进行了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公示内容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04 号，2018）相关要求。

2.2 公开方式

本项目首次公示平台采用河南省中原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方网站，面向全体公众，查询方便快捷，可以满足本次公示的需求，网址为（<http://www.hnzydhjt.com/articleinfo/421.html>）。本次公示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2 日，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2.2-1。



图 2.2-1 第一次网络公示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次公示期间未有公众提出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04 号，2018）的要求，本项目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8 月 25 日利用网络平台、报纸及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布了以下内容：

- ①建设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等基本情况；
- ②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③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 ④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版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 ⑤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 ⑥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⑦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 ⑧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具体公示内容见表 3.1-1。

表 3.1-1 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

河南省中原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 万吨/年草酰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
<p>河南省中原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 万吨/年草酰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目前已基本编制完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有关要求，现将建设项目有关信息公告如下：</p> <p>一、项目概况</p> <p>名称：河南省中原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 万吨/年草酰胺项目</p> <p>概况：项目总投资 4000 万元建设 1 万吨/年草酰胺项目，以草酸二甲酯和液氨为原料，采用液相法氨解合成工艺生产草酰胺并副产甲醇。主要设备包括进料装置、合成反应器、过滤器、干燥装置、甲醇脱氨塔等。</p> <p>二、建设项目及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p> <p>建设单位：河南省中原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p> <p>环评机构：河南省冶金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p> <p>三、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p> <p>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网络链接见底部链接，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请移步至河南省中原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办公楼。</p>

四、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公众意见征求的范围：本项目评价范围内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公众意见征求的主要事项：对项目建设的意见和建议、对项目环境保护措施及影响减缓措施的意见和建议，项目建设/运营中需要关注的问题及其它需要说明的意见和建议。公众提出的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内容，公众可以依法另行向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反映。

五、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见附件。

六、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如需索取相关补充信息、反馈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时，请通过邮寄、发送电子邮件的形式给出意见，并尽可能提供自身联系方式，以便意见采纳与否的及时反馈。具体联系方式为：

联系人：夏江滨

联系电话及传真：03938952147

联系邮箱：zydhhb@163.com

地址：濮阳市华龙区人民路西段

七、公众反馈意见的起止时间

反馈意见起至时间：2023 年 8 月 14 日~2023 年 8 月 25 日

征求意见稿获取链接：<https://pan.baidu.com/s/1kwRLLfxv-eje8zJUnbPeEQ>

提取码：hher

河南省中原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8 月 14 日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 10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和公示时限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04 号，2018）相关要求。

3.2 公开方式

本次征求意见稿公示采用网络平台、报纸公开和张贴公告三种方式进行。

3.2.1 网络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平台采用河南省中原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方网站，面向全体公众，查询方便快捷，可以满足本次公示的需求，网址为（<http://www.hnzydhjt.com/articleinfo/474.html>）。本次公示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14 日~8 月 25 日（共计 10 个工作日），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3.2-1。



集团动态 **社会责任** 视频展播 您当前位置: 首页 > 媒体资讯 > 社会责任

河南省中原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万吨/年草酰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

更新时间: 2023-08-14 关注: 251

河南省中原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万吨/年草酰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目前已基本编制完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有关要求, 现将建设项目有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名称: 河南省中原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万吨/年草酰胺项目

概况: 项目总投资4000万元建设1万吨/年草酰胺项目, 以草酸二甲酯和液氨为原料, 采用液相法氨解合成工艺生产草酰胺并副产甲醇。主要设备包括进料装置、合成反应器、过滤器、干燥装置、甲醇脱氨塔等。

二、建设项目及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建设单位: 河南省中原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机构: 河南省冶金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网络链接见底部链接, 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请移步至河南省中原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办公楼。

四、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公众意见征求的范围: 本项目评价范围内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公众意见征求的主要事项: 对项目建设的意见和建议、对项目环境保护措施及影响减缓措施的意见和建议, 项目建设运营中需要关注的问题及其它需要说明的意见和建议。公众提出的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 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内容, 公众可以依法另行向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反映。

五、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见附件。

六、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如需索取相关补充信息、反馈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时, 请通过邮寄、发送电子邮件的形式给出意见, 并尽可能提供自身联系方式, 以便意见采纳与否的及时反馈。具体联系方式为:

联系人: 夏江宾

联系电话及传真: 03938952147

联系邮箱: zydhbb@163.com

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人民路西段

七、公众反馈意见的起止时间

反馈意见起止时间: 2023年8月14日~2023年8月25日

征求意见稿获取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kwRLlfcv-eje\\$zUnbPeEQ](https://pan.baidu.com/s/1kwRLlfcv-eje$zUnbPeEQ) 提取码: hher

河南省中原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8月14日

上一篇: [河南省中原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万吨/年草酰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公示](#)

下一篇: [河南省中原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万吨/年草酰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图 3.2-1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

3.2.2 报纸

本次征求意见稿媒体公示利用“河南商报”进行，河南商报是河南日报报业集团主管主办的第二张都市报，面向中原地区上百万生意人用户，发行量较大，其社会影响力等方面稳居河南报业市场第一的位置，可以满足本次征求意见稿媒体公示的需求。本次公示分别于2023年8月15日和8月17日在“河南商报”刊登了公众参与公示内容，详见图3.2-2、图3.2-3。



图 3.2-2 2023 年 8 月 15 日报纸公示

城市

河南商报

A05

2023年8月17日 星期四

郑文 郭宁 肖楠 史运山 袁仁美 编 郭涛 校对 陈慧

铁路新规掀起家长暑期带娃办证“热”，郑州多个派出所预约爆满 民警：各户籍室均可办理

带娃办证不必扎堆 可以找个人少的地方办

“带娃去派出所办个身份证”，成了2023年暑假期间不少家长的“必修课”。8月15日，郑州市户籍预约平台上，有多个派出所户籍室的身份证办理业务当周预约已满。警方提醒，近期身份证办理量居高不下。目前，居民身份证已实现全国通办，可选择到周边人流量较低的户籍室办理。

顶端新闻·河南商报记者 刘远怀



扫描二维码，看看暑期办证“热”

身份证办理量较平时增长超50%

顶端新闻·河南商报记者发现，在郑州市户籍预约平台上，不仅是新郑龙湖派出所户籍室预约已满，管城、金水等地多个派出所户籍室均出现了本周预约已满的情况。“我们原来一天办100个左右(身份证)，现在一天得办160个。”龙湖派出所副所长许红娜说。

如何高效办理身份证?

根据铁路部门的规定，有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新生儿出生医学证明等16种证件可用于乘车。

为了引导家长们不必扎堆办理，龙湖派出所户籍室入口处，张贴了明显的儿童乘车的16种有效身份证件类型。但效果一般，不少家长还是选择带着孩子办身份证。

群众如何高效办理身份证?警方表示，目前居民身份证已实现

为何身份证办理量居高不下?许红娜分析，龙湖镇常住人口有六七十万人，办证需求较大。

此外，铁路部门日前要求儿童(含免费乘车儿童)乘车时必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才能进站乘车。且正值暑假期间，很多家长想趁着孩子有空办理身份证。

全国通办，无论是不是郑州本地户口，郑州市各户籍室均可预约办理。大家可以合理规划，选择到周边人流量较低或就近的户籍室办理居民身份证。

此外，在申请办理身份证的材料方面，身份证首次申领时，要带上居民户口簿，申领人须着深色衣服。未满16周岁的申领人，由监护人代为申请领取居民身份证，身份证有效期5年。

原阳县阳阿乡：

拧紧“安全阀” 防患于未“燃”

顶端新闻·河南商报讯(记者宋红胜 通讯员 常富许)近日，原阳县阳阿乡落实“马上办理、马路办公”工作机制，组织乡市场监管所、乡应急办和乡派出所工作人员，对辖区内餐饮场所燃气安全隐患整改情况开展专项检查，督导餐饮场所落实燃气安全主体责任，防止燃气事故发生。

检查组首先对泄漏自动切换装置是否安装到位，金属软管是否更换到位，泄漏报警装置的高度是否符合规定等进行了细致检查。检查组还现场对餐饮场所管理人员进行了燃气安全知识培训，并对气源、钢瓶、管线、报警装置、灭火器材等方面的燃气安全管理提出了要求。

参加培训的某餐饮店铺负责人马涛表示，他们将定期自查燃气隐患，做到“有患必查，有患必改”，落实安全责任，推动安全发展，切实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郑州农商行姚桥支行宣传征信知识

近日，郑州农商银行姚桥支行走进社区进行征信宣传，

向居民普及征信知识，宣传保持良好信用记录的重要性，取得良好宣传效果。

(姚桥支行:余游)

国网宝丰县供电公司：

强化线损治理 助力提质增效

顶端新闻·河南商报讯(记者 焦海洋 通讯员 杨梦 梁晓乐)近日，宝丰县供电公司线损管理人员对连续六日线损率较高的台区进行梳理，并协同计量中心工作人员到基层供电所开展高损台区治理工作，这是该公司开展同期线损治理提升攻坚行动的一个缩影。

今年以来，宝丰县供电公司以结果和问题为导向，以同期线损监测为抓手，健全组织管理。坚持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分工负责、协同合作工作原则，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改进措施，实现指标稳步提升；制定专项攻坚方案，根据2023年公司同期线损监测体系，

成立线损柔性攻坚团队，切实做到降损增效；专业协同发力，定期组织召开线损工作推进会，提炼指标管理典型经验，供各专业交流学习，营造全员治损的良好氛围；强化考核，加大线损月度考核力度，制定考核监督办法，确保2023年线损管控工作取得好成绩。

宝丰县供电公司相关负责人表示，该公司将继续落实省市公司督办、高负损台区清零等重点任务，建立“日通报、日分析、日整治、日清零”的闭环管控机制，切实提升线损精益管理水平，全力以赴推进2023年线损管控工作再上新台阶。

拍卖公告

受委托，定于2023年9月6日10时开始在中拍平台(网址:https://pai.aicasa123.com.cn)(24小时竞价，逾期除外)公开拍卖位于河南省郑州市西华路与华山路93号新地世纪城小区22套住宅、2间车库所有权及2个地下车位使用权。

欲参加竞买者，即日起向本公司咨询详细情况，实地踏勘标的。于2023年9月5日17时前交纳规定数额的竞买保证金(以实际到账为准)，持有效证件办理竞买登记手续(请登录公司官网或微信公众号查询详情)。

展示时间:2023年8月22日-25日
展示地点:标的所在地
联系电话:0371-59190638 / 15536222023
网 址:www.hnyc.com.cn
河南豫财拍卖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7日
订版热线:13526798286

共商国是 影响河南

河南商报

河南主流财经全媒体

此广告位 寻合作

咨询电话:13526798286

招商服务专班

河南省中原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万吨/年草酰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征求意见稿公示

河南省中原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位于近期经济技术开发区，拟建设1万吨/年草酰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项目环评征求意见稿已在网站公示，项目环评征求意见稿公示网址:https://pan.baidu.com/s/1KuRfLlXo-eje8zJUnbPeEQ。联系电话:0371-63888214。项目环评征求意见稿公示网址:https://pan.baidu.com/s/1KuRfLlXo-eje8zJUnbPeEQ。联系电话:0371-63888214。项目环评征求意见稿公示网址:https://pan.baidu.com/s/1KuRfLlXo-eje8zJUnbPeEQ。联系电话:0371-63888214。

市场服务专班

订版热线:
13526798286
55001366

图 3.2-3 2023年8月17日报纸公示

3.2.3 张贴

本次征求意见稿村庄公示在项目评价范围内村庄村委布告张贴栏进行，主要村庄包括胡七村、韩庄村。村委会布告张贴栏是基层民众获取信息的主要来源且大部分村庄均设置有专门的布告张贴栏，因此本次公示在各个村委布告张贴栏进行张贴可以满足“在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要求。本次公示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8 月 25 日（共 10 个工作日）进行，张贴照片见图 3.2-4。



图 3.2-4 征求意见稿张贴公示

3.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次公示期间未有公众提出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及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均未收到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因此未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相关公众的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相关公众的意见，不存在采纳公众意见的情况。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相关公众的意见，也不存在不采纳公众意见的情况。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04 号，2018）的要求，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利用网络平台方式公布拟上报审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和项目公众参与说明的网络链接。

6.2 公开方式

本次报批前公示平台采用河南省中原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方网站，该网站面向全体公众开放。查询方便快捷，可以满足本次网络公示的需求，网址为 <http://www.hnzydhjt.com/articleinfo/484.html>。本次公开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31 日。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6.2-1。



图 6.2-1 报批前全文公示

7 其他

7.1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情况

本项目公示资料已整理完成，存档备查。

7.2 公众参与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本项目在公众参与过程中，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管理要求进行，项目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三十一条所述情形，部分公开程序予以简化，公开内容完整，分别进行了首次网上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和环评报批前公示等形式收集意见和建议，公示期间未收到相关公众意见。

8 诚信承诺

公众参与诚信承诺函

我公司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河南省中原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 万吨/年草酰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公众参与工作过程中未收到公众提出与环境影响相关的意见，并按照相关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公司承诺，本次提交的《河南省中原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 万吨/年草酰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河南省中原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河南省中原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承诺时间：2023年8月31日

